

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86 年 10 月 6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 年 10 月 27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八六）訓（三）字第八六一三九二三三號函核備
95 年 4 月 10 日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

- 一、諮商及諮詢服務。
- 二、心理測驗服務。
- 三、研辦心理衛生有關之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
- 四、研辦生涯輔導相關服務。
- 五、提供特殊需要學生之教育與輔導。
- 六、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 七、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業務。
- 八、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服務。
- 九、輔導其他輔導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

- 一、企劃與培育組：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提供特殊需要學生之教育與輔導及其他

相關輔導行政事務。

二、心理輔導與諮商組：諮商及諮詢服務、心理測驗服務、研辦心理衛生有關之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研辦生涯輔導相關服務、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業務、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輔導行政事務。

第六條

本中心依學生輔導法及特殊教育法置專業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本中心得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中心推展各項工作。

第七條

本中心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設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定各項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檢討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三、得推薦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

四、其他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前項委員會委員九人，校長或由校長指定之人員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七人分別為四名教師代表、一名職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及一名校外專家代表，由校長聘任之。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諮商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